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050 (年籍保密, 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050M (年籍保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050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 繼續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甲050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050M因涉及詐欺案件, 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押禁見迄今, 獲釋時間未明, 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 為保護受安置人之安全, 聲請人於114年1月22日13時依兒權法第56條之規定, 緊急安置受安置人, 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嗣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114年度護字第190號)在案。考量法定代理人無能力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 且所涉詐欺案件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案經上訴中, 併他起詐欺案件亦正審理中, 而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 基於兒少最佳利益, 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 爰依兒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5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6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0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16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5~7頁)、戶籍資料(第
17 8頁)、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第9頁)、真實姓名對照表(第10
18 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0號裁定(第11頁)，堪信為真
19 實，受安置人尚就在學，無獨立生活能力，自我保護能力亦
20 不足，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繼
21 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聲請，
2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